

购销合同

购方：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销方：陕西牧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40918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
经购销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由销方向购方售出以下商品：

一、货物名称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	规格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口蹄疫A型液相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(改进型)	兰研所	480T/盒	2	1200	2400
2	口蹄疫O型液相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(改进型)	兰研所	480T/盒	2	1200	2400
3	羊小反刍兽疫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(竞争法)	真瑞	2*96T/盒	2	1280	2560
4	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(阻断法)	真瑞	2*96T/盒	2	1280	2560
5	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(间接法)	真瑞	2*96T/盒	2	1280	2560
6	犬细粒棘球绦虫抗原 ELISA 检测试剂盒(双抗体夹心法)	真瑞	96T/盒	4	1280	5120
7	口蹄疫病毒(O型)VP1 结构蛋白 ELISA 抗体(竞争法)	真瑞	2*96T/盒	2	1000	2000
	合计				¥: 19600 元	大写人民币：壹万玖仟陆佰整

二、质量标准和产品包装

1. 质量标准：货物符合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。
2. 产品包装：按厂商企业标准。

三、交货及付款：

1. 销方收到全额货款后 15 日内发货至购方指定地点，向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2. 付款方式：100%电汇预付。

销方银行信息：

账户名：陕西牧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
账号：8111701012000603291

购方须对本合同所列的货物价格保密(包括仪器、试剂、耗材等)。

四、销方承诺在试剂盒的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用户反馈后 24 小时内应答，如需现场处置，7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购销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合同，如一方违约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验收及异议的提出：

1. 购方如发现产品的品质、型号、规格和数量等外在质量不符合规定时，应妥为保管该产品，并于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向销方提出，销方会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及时处理。
 2. 如购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 3. 购方因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如当事双方协商不成，依法提交人民法院仲裁。
- 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及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购方（盖章）：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4. 9. 18

销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牧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4. 9. 18

